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至第5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之記載，補充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二）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為證據。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註：即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2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而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

01 制戒治之適用。從而，檢察官依法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5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
06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
07 被告施用行為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08 應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1.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施用毒品案
11 件，經本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113年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
12 完畢之紀錄，經檢察官於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為累犯，並提
13 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就被告構
14 成累犯之事實，已盡其舉證責任，亦經本院核對無誤，是被
15 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6 之罪，已構成累犯，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7 旨，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相同，既曾因違反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罪受罰，猶未能謹慎自持，重蹈前
19 愆，足見其惡性非輕、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法
20 理，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2.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被告「供出毒品來
2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23 定，其「查獲」係屬偵查機關之權限，至查獲「屬實」與
24 否，則係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應由法院做最後審查並決定
25 其真實性。換言之，是由偵（調）查機關與事實審法院分工
26 合作，對於被告揭發或提供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應交由相
27 對應之偵（調）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並由事實審法院根據
28 偵（調）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有無「因而查獲」之
29 事實，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案件進行程度如何，亦不以偵查
30 結論作為查獲屬實與否之絕對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31 字第1219號、第2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供

01 述，其本案所施用毒品來源，係於113年10月11日19時25分
02 許，向上游毒販即綽號「阿慶」之人，購得甲基安非他命，
03 並提供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供警方檢視（見毒
04 偵卷第9頁至第10頁），因而使員警循線查獲卓佳慶涉犯販
05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
06 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4年2月25日園警分刑
07 字第1140005560號函附卷足稽（見桃原簡字卷第25頁），堪
08 認本案確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事，
09 是被告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0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
11 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
12 程度等情狀，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3 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3.基此，本案同有上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
15 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1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7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8 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19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20 心，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
21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
22 明顯之實害，並兼衡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
23 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24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暨考量被告之
25 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6 在卷可參，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27 狀況（見毒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2 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渝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6307號

18 被 告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5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26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
27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原簡字
28 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1月8日易科罰
29 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0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

01 11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公司宿舍
02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15日晚
04 間6時45分許，因其為尿液列管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
05 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甲○○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09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驗，
10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
1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2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
13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4 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5 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16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19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20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1 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22 47條第1項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檢 察 官 乙○○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陳建寧